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董事調任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翠琪女士(「**馬女士**」)為專注發展其他工作事務而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25日起生效。

以下為馬女士的詳細履歷：

馬女士，29歲，自2025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26年8月3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1月25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彼先後於2022年7月及2024年7月獲英國劍橋大學頒發法律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24年1月起在羅文錦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主要負責就房地產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包括向香港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銷售及發展方面的意見。彼分別自2024年11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及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雲浮社團聯合總會永遠名譽主席及義務法律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七屆雲浮市委員會委員、雲浮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第八屆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已就履任非執行董事新職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11月25日起為期一(1)年，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發出終止通知為止。馬女士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

* *僅供識別*

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輪值退任、重選、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根據委任函,馬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有關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馬女士調任的事宜須促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子敬

香港,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葉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翠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偉傑先生、鄧志釗先生及蘇耀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刊登。